

证券代码：835913

证券简称：虎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岳利锋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由董事长岳利锋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8）、《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财务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公司报表层面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14,863,915.42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14,000,000.0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汇业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覃家壬、刘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汇业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